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关于征集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 人才培养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数字化人才培养的战略部署，落实《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发挥各单位资源优势，加快培养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队伍。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主体培育组组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和副组长单位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以下简称“有色人才中心”）拟组织开展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机构征集与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遴选和建设集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教融合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机构，开展行业知识与数字化技术相结合的理论实务培训、技术研发与交流、教学资源开发、实训平台建设等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模式，共同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

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申报范围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满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失信记录和重大经营风险，有意愿加入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工作体系。

（二）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相对稳定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及管理人员。

（三）能够围绕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核心需求，开发培训课程及教辅资料，定期更新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四）具有健全的培训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财务管理等基本制度及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五）具备能够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具有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实训设备与平台等设施。

（六）配备与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教学设备和软件系统，如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仿真系统、数字孪生技术应用设备、大数据分析工具等，能满足最新技术教学需求。

（七）积极参与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技术交流、成果推广等工作，具备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的能力。

（八）具备高效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四、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填写《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机构申请表》（附件），加盖公章后（PDF 版和 WORD 版），连同能够证明申报单位研发能力、公信力的材料，与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ysrcpxb@cnmet.org）。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方式的材料，将不予采纳。

（二）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主体培育组对申报材料整理后将组织专家研究论证，综合考虑申报数量、综合实力等因素择优遴选。

六、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联系人：马洋 010-68607721 张平贺 010-68607748

电子邮箱：mayang@miiteec.org.cn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联系人：陈昱玲 18813018296 刘九青 18910580697

电子邮箱：ysrcpxb@cnmet.org

附件：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机构申请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2025 年 11 月 12 日

